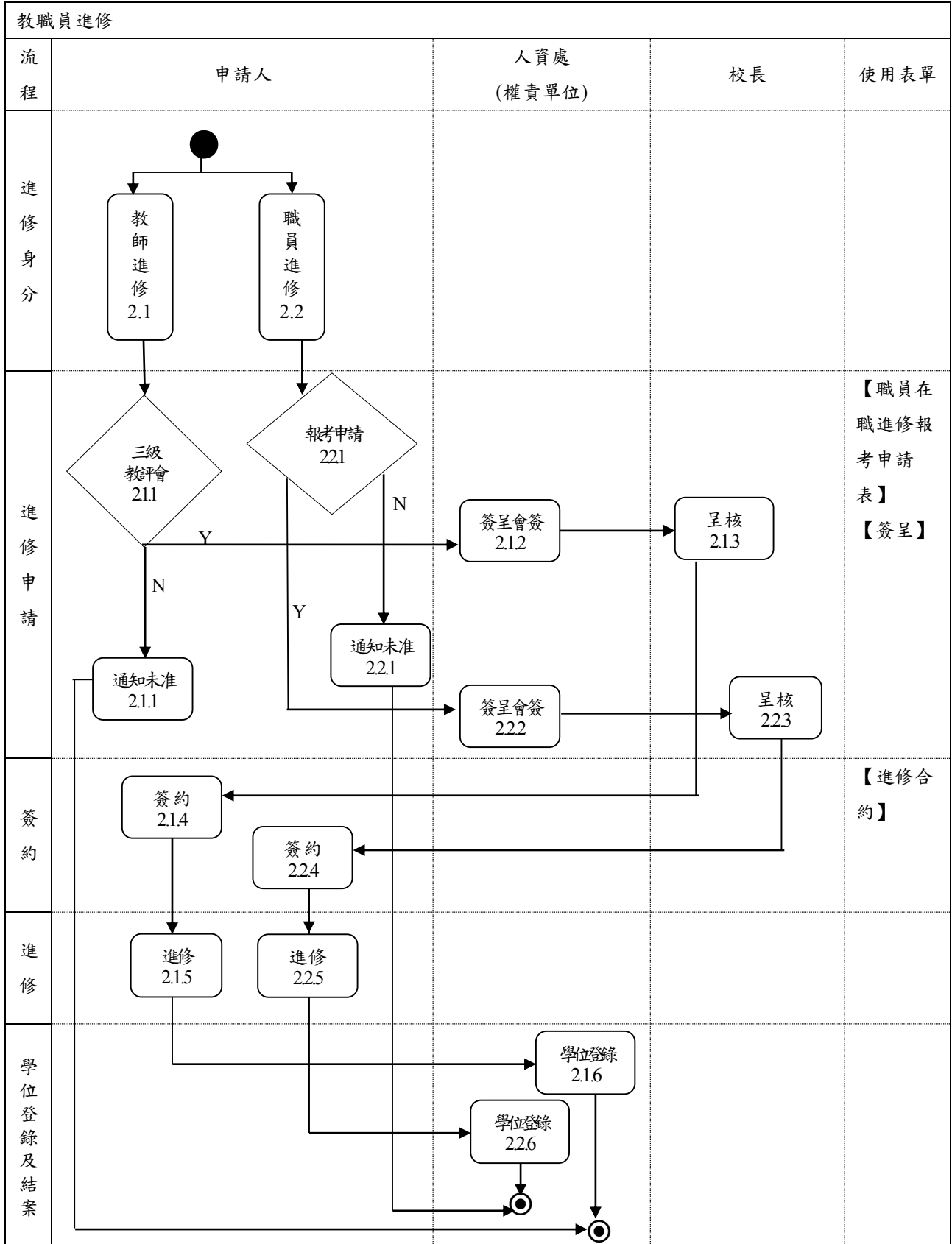


文件名稱	內部控制制度-教職員進修			
文件編號	0811-010	版次		頁次
提案單位	人資處	生效日期		2017/06/12

◎教職員進修

1. 流程圖



2. 作業程序：

本校為鼓勵教職員進修，提昇學術或行政素質，訂定銘傳大學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銘傳大學職員在職進修辦法，以茲鼓勵充實實力。

2.1 教師進修

- 2.1.1 教師提送三級教評會申請進修，若校教評會未通過，通知老師申請案未獲准。
- 2.1.2 若校教評會通過，通知老師續上簽呈會簽人資處(及相關單位)。
- 2.1.3 會簽完成後呈請校長核定。
- 2.1.4 與申請教師簽定進修合約。
- 2.1.5 教師依規定進修。
- 2.1.6 取得學位，繳交學歷證書影本 1 份至人資處登錄學位。

2.2 職員進修

- 2.2.1 職員在報考前填送銘傳大學職員在職進修報考申請表，若申請者未符合進修規定，通知職員申請案未獲准。
- 2.2.2 若符合進修報考申請者，考取後於開學前上簽呈會簽人資處(或相關單位)。
- 2.2.3 會簽完成後呈請校長核定。
- 2.2.4 與申請帶職帶薪公假進修博士學位之職員簽定進修合約。
- 2.2.5 職員依規定進修。
- 2.2.6 取得學位，繳交學歷證書影本 1 份至人資處登錄學位。

3. 控制重點：

- 3.1 申請者是否依辦法規定之程序提出申請。
- 3.2 申請者是否符合申請條件。
- 3.3 申請者進修內容是否符合業務發展需要。
- 3.4 進修之申請是否獲得主管同意。
- 3.5 各單位提出申請的人數是否符合辦法規定。
- 3.6 申請通過者是否都有簽報核准。

4. 使用表單：

- 4.1 銘傳大學職員在職進修報考申請表(電子表單)。
- 4.2 簽呈。
- 4.3 進修合約。

5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- 5.1 銘傳大學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。
- 5.2 銘傳大學職員在職進修辦法。